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公司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确认公司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对议案的表决。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之俊 孟兰凯 茅宁 刘一平  
2018年1月19日